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42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人 蘇志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30日113年度地聲字第4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抗告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，於行政訴訟之抗告程序均準用之。次按行政訴訟之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亦有明文，是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係抗告不合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法院自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114年1月14日(本院收文日)向本院提出「行政訴訟抗告狀」，表明不服本院113年12月30日113年度地聲字第42號裁定。惟並未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自應依前開規定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法 官 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葉宗鑫